##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天日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签署《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浙江广天日月将代宁波建工以现金13,999.95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经云"或"标的资产")9.3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经云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近日,公司收到中经云通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已收到了80%的股权转让款即11199.96万元,剩余20%的款项即2799.99万元将于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经云股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经营状况以及自身的 长远发展战略,同时可实现投资的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1.32亿元,增加公司当 期净利润约1.13亿元,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

